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為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HKTA 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1 Secondary School。

(二) 宗旨

本會以促進家長和教師間溝通，家長間的聯繫，加強培育子弟的成效及促進家長在教育上的參與為宗旨。

(三) 權責

1. 本會得就促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兩方面，向學校及家長收集並反映意見。
2. 本會得策劃及組織活動，以加強學校與家庭的合作，以促進教育子弟的成效。
3. 本會得策劃及組織活動，以促進學校與家長的聯繫，以及家長間的溝通。

第二章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葵涌和宜合道四十二號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第三章 會員

(一) 資格

凡在職本校教師，均自動成為本會教師會員。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其合法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家長會員之會籍以家庭作為單位，每個家庭只可享有一個會籍。

(二) 會籍

1. 教師會員如中途離職或家長會員子弟中途離校者，會籍將於離職或離校日期起自動終止。
2. 會員如有退出本會，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即當終止。
3. 會員如有蓄意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將被註銷會籍。

(三) 權利

1. 所有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與被選權。
2. 所有會員均有權向本會反映意見。
3. 所有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活動。
4. 會員可列席幹事會會議。
5. 會員於會員大會有動議權。
6. 會員有權推選代表出席校方舉行的諮詢會議。

(四) 義務

1. 會員須出席會員大會。
2. 會員得參與、支持、協助及關心會務。
3. 會員須繳交會費，會費數目由上年度幹事會決定。
4. 本會舉辦的活動，如得幹事會同意收取費用，參加會員需如數繳付。

## 第四章 組織

### (一) 顧問

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凡對本會會務有相當貢獻之人士，如獲幹事會提名，並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可被邀請成為本會的嘉賓顧問。任期一年，連任可按會員大會的議決，以逐年邀請的方式延續。

校方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專責老師，擔任學校與家長教師會溝通之橋樑，代表校方出席本會之會議及活動，向家長闡釋校方之立場。

### (二) 幹事會

#### 甲、權責

1. 執行會章及保障會員權益。
2. 推行及檢討會務。
3. 制訂全年之工作大綱。
4. 召開幹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5. 於需要時，幹事會可向會員收取合理之費用作為活動經費。
6. 幹事會有權甄選會員應邀出席外界團體之活動及校方舉行之諮詢會議。
7. 於會員大會向會員交代全年之工作及財務報告，並可動議修改會章。
8. 對於利用本會名義、職權以牟取私利，又或者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幹事會議之幹事，幹事會有權罷免其職務，有關職位替補之方法由幹事會決定。

#### 乙、出任人選及職責範圍

職位	出任人選	職責範圍
主席 (1 人)	由家長代表出任	1. 召開及主持會議 2. 制訂議程 3. 監察幹事會之工作 4. 簽核本會文件 5. 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外界之活動
副主席 (2 人)	由教師代表出任	1.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及制訂議程 2.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3. 掌管會印 4. 可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外界之活動
	由家長代表出任	1.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及制訂議程 2.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3. 可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外界之活動
文書 (1 人)	由教師代表出任	1. 負責會議記錄 2. 辦理會員名冊 3. 執行一般秘書工作
財政 (1 人)	由教師代表出任	1. 一般財政收支 2. 財務記錄及報告
聯絡 (5 人)	由家長代表 3 名及教師代表 2 名出任	1. 協助推行活動

### 丙、任期

幹事（包括後備幹事）之任期為一年，無連任期限制。

### 丁、人數

幹事人選中，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人數各佔五人。

### 戊、法定人數

幹事會議以超過半數幹事出席，方為有效。

## 第五章 幹事選舉

- (一) 家長幹事選舉程序在每學年初之會員大會舉行。
- (二) 由上屆幹事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策劃有關家長幹事選舉細則。
- (三) 家長幹事五人及後備幹事二人均由家長會員在會員大會上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 (四) 如因特殊情況導致未能安排合適時間於該年度舉行會員大會，經現屆三分之二幹事成員同意，選舉可改以書面或網上形式進行。
- (五) 家長幹事職位，按選舉得票最高者依次順序如下：
  1. 主席 1 名
  2. 副主席 1 名
  3. 聯絡 3 名
  4. 後備幹事 2 名
- (六) 學年中，如有幹事出缺情況，將由後備幹事填補，再經幹事會互選職位。
- (七) 教師幹事人選由教師自行安排及決定。

## 第六章 家長校董選舉

- (一) 本會每學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內，各佔一人。
- (二)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任期為一年，連任不得超過三屆。
- (三) 校方會委派一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策劃、監察整個選舉程序，並把有關程序按時通知會員。
- (四)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以不記名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得選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最高得票者多於一人，則於當中進行重選。
- (五) 凡本會家長會員均可通過提名程序，提名自己或其他合資格之家長會員成為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選舉主任於選舉日前最少 21 日，把選舉通知及候選人提名表格送交各會員。候選提名將於選舉日前 14 天截止。被提名之會員須得到其他兩位家長會員書面和議，並於截止遞交提名限期前把提名表格送交本會，方可成為候選人。
- (六)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截止提名限期後五日內，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簡介，字數須在 150 字之內。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最少七日，向會員發信，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
- (七) 選舉日之投票方法和程序將於會員大會上公佈。家長會員無論有多少位子女就讀於本校，每個會籍在每次選舉中只可投一票。投票須於會員大會上進行，家長會員必須親臨投票。如因特殊情況導致未能安排合適時間於該年度舉行會員大會，經現屆三分之二幹事成員同意，選舉可改以書面或網上形式進行。點票及公佈選舉結果的日期則視乎情況，可選擇於會上進行，又或者另外舉行點票

會。如屬後者，選舉主任須在會員大會上公佈點票會的時間和地點，並邀請各會員及候選人出席點票會。並於點票會後之三個工作天內，通知各會員有關選舉結果。

- (八) 候選人如果對選舉程序或結果有異議，可於舉行會員大會或點票會後(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家教會須召開幹事會議討論有關上訴個案，最後以表決的方式決定是否受理。無論是否受理，亦須於收到上訴個案後的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提出上訴的候選人。如果個案得到受理，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便作出跟進處理。
- (九) 有關未能盡錄於本會章之選舉方法、要求，以及與選舉有關人士的資格等等條文，一切均以教育局最新頒布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

## 第七章 會員大會

-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架構，於每學年初召開，其職能如下：
  - 1. 選舉家長幹事、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2. 通過會章修改
  - 3. 通過上屆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及財政報告。
- (二)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120 名會員。若法定人數不足，會議將押後十四天之內再次舉行。於第二次召開會議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 (三) 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集方法有二：
  - 1. 幹事會於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如有超過半數會員要求，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代表需於十四天前，以書面正式通知幹事會。

## 第八章 經費

- (一) 由校方津貼本會一般行政費用。
- (二) 如舉行特別活動，幹事會可向參加會員收取額外費用。
- (三) 未經校方同意，不可接受外界之財政捐贈或其他形式之捐助，亦不可向外界募捐。

## 第九章 會章之修改

本會會章如需修改，得經下列程序進行：

- 1. 由幹事或會員透過幹事會提出動議。
- 2. 於會員大會討論該項動議，得半數出席會員同意，方可通過修改。

## 第十章 其他

- (一) 本會與外界之一切通訊，須經校長審閱。又本會之一切通告及通訊，須經由幹事會蓋印，方可生效。
- (二) 如需解散本會，必須經會員大會動議討論，並得百份之六十或以上與會之會員同意，方為有效。

— 完 —

(以上會章修訂於 24/10/2020)